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7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涂駿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涂駿捷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涂駿捷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

01 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
02 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
03 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
04 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
05 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
06 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涂駿捷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
09 附件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
10 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1 可稽。又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
12 期為民國113年6月1日，而附件編號2至8所示之罪，其犯
13 罪日期則均在上開確定日期之前；再者，受刑人所犯附件
14 編號1、2、8所示之罪刑，雖得易科罰金，與附件其餘所
15 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16 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案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
17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
18 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
19 調查表及聲請狀附卷足憑，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
20 符，是聲請人聲請就如附件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21 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認其聲請應屬正當。

22 （二）再者，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2及附件編號4至6所示之
23 罪，前經本院定應執行刑確定等情，固有各該裁定、判決
24 在卷可佐；然本件聲請人係就如附件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
25 行刑，揆諸前揭說明，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
26 其各罪之刑為基礎，本院爰於符合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內，
27 並斟酌受刑人之犯罪態樣、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定其應
28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9 （三）至受刑人所犯編號1、2、8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然
30 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應執行
31 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02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王儷評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附件：受刑人涂駿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